

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分發作業原則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。
- (二)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依行政院核復事項、立法院審查一百零六年中央政府預算案之決議，因應高齡化社會，應優先分發替代役役男至社會公益服務類役別服勤，讓役男投入照護人力。
- (二) 為使家庭因素役男專長專用，適才適所，避免閒置人力，特訂定本原則，以加強役男之分發及運用效益。

三、分發原則：

- (一) 分發距離役男住家陸路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【不含高鐵】車程六十分鐘以內之服勤處所。
- (二) 分發不以役男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內之服勤處所為限。
- (三) 具有照護相關專長(如：醫療、護理……等)之役男優先分發至老人日間照護中心、社福機構等社會服務單位。
- (四) 另依役男專長酌予分發至國中、小學、公立醫院、衛生所、消防隊、地政及戶政事務所等單位服勤。
- (五) 役男分發至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服勤，人口數於一萬人以下者，所本部及附屬單位(如：圖書館、幼兒園……等)各分發一位役男；一萬至三萬人者，所本部得分發二位役男；三萬至五萬人者，所本部得分發三位役男；超過五萬人者，每增加五萬人所本部得增給一位。
- (六) 配合專案政策所需替代役人力，如：社區營造計畫、大型運動會及公益服務(應屬一週內至少有三天以上之經常性勤務)等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報經本部(役政署)同意後不受上開員額限制。

四、分發作業：

- (一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每梯次徵集時，填具「家庭因素役

男擬分發人數及服勤處所一覽表(如附表)」，並詳載分發之服勤處所、該處所現役役男人數及工作內容，於入營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(役政署)，並經同意後分發。

- (二) 前開服勤處所經協調後仍不符分發原則時，該員額將併於成功嶺役別甄選作業，分發至其他役別服勤。
- (三) 另本部(役政署)於成功嶺役別甄選作業時，輔導家庭因素役男參與需用機關梯次甄選，得不占該機關(含其他中央機關)原有核配員額。
- (四) 本部(役政署)於辦理役男撥交作業前，將確認後之分發處所一覽表傳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並據以分發。
- (五)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分發役男至日照中心、社福機構、國、中小學等類同社會役及教育役之服勤處所，應請役男填具由本部(役政署)辦理役男個人前科資料查核之同意書(如附件)。
- (六) 役男分發至非以本部(役政署)為需用機關之服勤單位(處所)者，經役政署洽商該需用機關同意後轉服該役別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役男之服勤處所等基本資料應登載於替代役管理系統，異動時應隨時更新，俾利落實管考。
- (二) 本部(役政署)將役男服勤管理成效列為督導考核項目，以加強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役男實施督導考核。
- (三) 役男如違反生活及勤務管理等規定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予以罰勤、禁足、申誡、記過或輔導教育等處分；如役男不服管教累計記過三次須施以輔導教育，本部(役政署)將優先處理。至於表現優良役男，則請給予適當之獎勵或提報本部績優役男表揚。
- (四) 請依役男專長並兼顧其工作內容與輕重程度分配勤務，俾運用其專長貢獻所學及避免勞逸不均之情事。

六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隨時補充修訂之。